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 设 项 目：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建 设 单 位：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颜洪

联 系 电 话：13908085396

邮 编：611430

地 址：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10 路 290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及缴费明细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截图

附件 5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专家意见

附件 12 公示及备案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10 路 2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S 植绒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预算环保投资	31.8 万元	比例	39.7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8 万元	比例	39.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2.7.3）； 7、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津环评审[2019]20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
-------------------------	---

一、项目由来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的公司，公司产品有：PS植绒片材等；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10路290号，租用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2013]复字042号”对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路桥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5月14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以“新环罚[2019]37号”对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成津环评审[2019]20号），项目总投资80万元，新建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50万米PS植绒片材，主要用于包装行业。

环评拟定生产能力：年产50万米PS植绒片材。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年产50万米PS植绒片材。

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至今没有收到周边环保投诉，没有发生环保污染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参考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满足工况要求的条件下，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为 75%以上。自投产以来，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

“生产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进行原料混料搅拌工序，设置 2 台塑料搅拌机。	已建
	塑化成型区域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进行塑料挤塑成型工艺；设置一套塑化机。	已建
	植绒间	位于厂区东侧中央，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进行静电植绒工艺；设置一套静电植绒装置及烘干机。植绒间内布置一台烘干机，进行烘干定型。	已建
	上胶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给 PS 膜上胶工序；设置 1 台滚胶机。	已建
	破碎间	位于厂区西侧中央，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进行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 2 台破碎机。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设置原料库房放置原材料等，面积约 15m ² ，其中设置植绒粘合剂储存隔间。	已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成品临时储存，面积约 10m ² 。	已建
	废料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2m ² ，用于堆放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设置危废暂存间隔间（7m ² ），用于危废暂存。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建隔油池（1m ³ ）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的预处理池后，进入新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岷江	隔油池新建+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在厂区的东南角，办公室建筑面约 20m ²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静电植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烘干过程中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新建+已建
	废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预处理池 20m ³ ；循环冷却水池容积 40m ³	已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7m ²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

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10 路 290 号

劳动定员：环评拟定 8 人，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8 人。

工作制度：环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实际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外环境关系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兴园 10 路 290 号，项目东面 10m 为成都科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南面为新华建筑办公楼，项目西面 10m 为成都市金旌嘉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其配件等），项目北面紧邻空闲厂房。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食品厂药厂等敏感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环评至验收期间外环境敏感点无变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1-3。

表 1-3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10 路 290 号建设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产能：50 万米 PS 植绒片材。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10 路 290 号建设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产能：50 万米 PS 植绒片材。	不变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公辅工程（办公楼、市政用水用电）、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堆放区、废料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公辅工程（办公楼、市政用水用电）、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堆放区、废料间）	不变
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静电植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 2 个、两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等）	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静电植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 2 个、两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等）	不变

4、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及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对比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进行原料混料搅拌工序，设置 2 台塑料搅拌机。	同环评	废气、噪声
	塑化成型区域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进行塑料挤塑成型工艺；设置一套塑化机。	同环评	废气、噪声、固废
	植绒间	位于厂区东侧中央，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进行静电植绒工艺；设置一套静电植绒装置及烘干机。植绒间内布置一台烘干机，进行烘干定型。	同环评	
	上胶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给 PS 膜上胶工序；设置 1 台滚胶机。	同环评	
	破碎间	位于厂区西侧中央，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进行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设置 2 台破碎机。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设置原料库房放置原材料等，面积约 15m ² ，其中设置植绒粘合剂储存隔间。	同环评	/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成品临时储存，面积约 10m ² 。	同环评	/
	废料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2m ² ，用于堆放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设置危废暂存间隔间（7m ² ），用于危废暂存。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经新建隔油池（1m ³ ）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依托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的预处理池后，进入新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岷江	同环评	/
办公设施	办公室	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在厂区的东南角，办公室建筑面约 20m 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静电植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烘干过程中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分别治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预处理池 20m ³ ；循环冷却水水池容积 40m ³	同环评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7m ² ）	同环评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

5、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设备清单		验收设备清单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1	螺杆塑化机	1	螺杆塑化机	1	不变
2	静电植绒机	1	静电植绒机	1	不变
3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不变
4	滚胶机	1	滚胶机	1	不变
5	破碎机	2	破碎机	2	不变
6	塑料搅拌机	2	塑料搅拌机	2	不变
7	冷却塔	1	冷却塔	1	不变
8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不变
9	破碎粉尘收集治理设施	1	破碎粉尘收集治理设施	1	不变
10	植绒粉尘收集治理设施	1	植绒粉尘收集治理设施	1	不变
11	烘干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烘干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不变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建成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聚苯乙烯树脂	200	200	t/a	外购
	聚丙烯树脂	200	200	t/a	外购
	植绒粘合剂 819	25	25	t/a	外购
	各类绒毛	100	100	t/a	外购
	机油	0.1	0.1	t/a	外购
	水	96	96	m ³ /a	市政供水系统
	电	6	6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7、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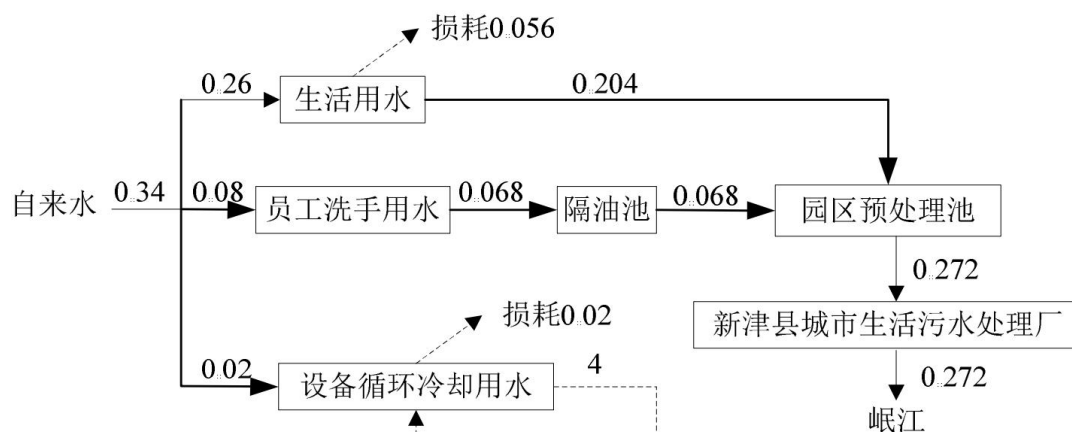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1-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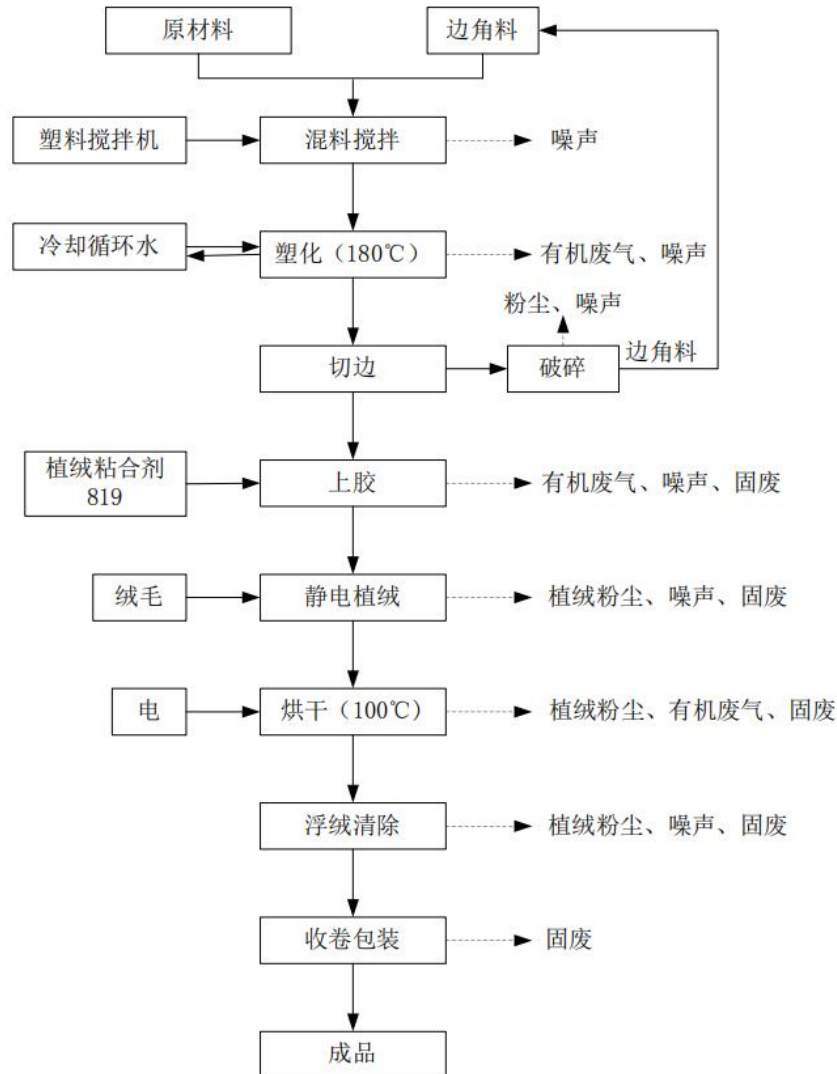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排放

一、生产工艺简述

(1)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搅拌：将原辅料 (外购的聚苯乙烯树脂、聚丙烯与破碎后的颗粒状边角料等) 采用真空泵负压吸入搅拌器里，通过搅拌器进行常温混料搅拌，搅拌器为全封闭。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投料粉尘及机械噪声。

(2) 螺杆塑化：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真空泵将物料吸附至料斗中，此过程为负压状态，进入螺杆塑化机，经电加热到 180℃ 使原料成熔融状态，在螺杆的推动下将熔融的原料挤出片材形状，该过程中用间接循环水进行冷却降温。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机械噪声。

(3) 切边：根据客户要求，螺杆塑化机成套切边设备按不同尺寸进行切边，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4) 上胶：将半成品卷材通过上胶机自动上胶，上胶为下一步植绒工序做准备。粘合胶采用植绒粘合剂 819，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苯乙烯多元共聚乳液。植绒胶为成品胶，不添加稀释剂直接使用。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有机废气。

(5) 植绒：上胶完成后进行静电植绒。本项目采取箱式植绒：将绒毛采取负压抽吸的方式将绒毛抽吸至静电植绒箱中，接通电源，这样植绒箱内形成了一个高压电场，被植绒产品从植绒机一端送入箱内，经三到五秒的时间，植绒完毕后从机体另一端移出，烘干即为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及机械噪声。

(6) 烘干：植绒完成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机供电使用，烘干固化温度约为 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机械噪声。

(7) 浮绒清除：经烘干机固化以后，片材上面存在少未被植上的绒毛，通过除绒机清除。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浮绒毛及机械噪声。

(8) 收卷包装：成品进行人工包装，主要产生废包装料。

(9) 粉碎：挤塑工序和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挤塑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 2~6 mm 的颗粒回用于挤塑工序。

产污环节：

(1) 废气：①塑化、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破碎、植绒及浮绒清除工序产生的粉尘；③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挤塑机、粉碎机、植绒机、空压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二、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塑化和滚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植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环评提出的措施:

塑化、烘干及滚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验收实际措施:

有机废气、粉尘分别治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实际与环评一致。

(2) 粉尘环评提出的措施:

①静电植绒工序：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工序：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塑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工序：破碎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

有机废气、粉尘分别治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实际与环评一致。

2、废水治理措施环评提出的措施:

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岷江。

验收实际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为：

A.对螺杆塑化机、静电植绒机、烘干机、滚胶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 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装设防护减震装置；

B.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尽量布置在车间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C.项目风机选用带有消声装置的设备；

D.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和教育，使工人做到文明生产，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E.建设单位在进行厂房装修时，注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对墙体及屋顶可采用轻质复合隔声薄板、安装吸声材料等；

F.规定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同时加强进入厂区内车辆的管理，主要通过规范停放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确保机动车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G.由专人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旋风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植绒、烘干工序收集的绒毛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危险固废：

①废机油：属于 HW08（900-249-08）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属于 HW49（900-041-49）废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产生量约 0.003t/a，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棉纱抹布：属于 HW49（900-041-49）废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产生量约 0.002t/a，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胶桶：属于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 0.25t/a。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 0.942t/a 暂存废

物暂存间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上胶间、植绒粘合剂 819 储存场；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表 2-2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上胶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
	植绒粘合剂 819 储存场		
	危废暂存间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并在地面放置钢制托盘，防渗防漏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防渗混凝土抹平，满足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	混凝土硬化

三、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2-3。

表 2-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职工洗手废水、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物	粉尘	①静电植绒工序：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工序：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塑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工序：破碎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别治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有机废气	塑化、烘干及滚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旋风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上胶间、植绒粘合剂 819 储存场地重点防渗处理：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危废暂存间在地面放置钢制托盘，防渗防漏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标识标牌；消防设施；危废间钢制托盘、应急空桶；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挤塑工序	塑化机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滚胶机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依托+新建
	滚胶工序			
	烘干工序			
	植绒废气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新建
	烘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6	新建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5	新建
	无组织废气	车间设置排风扇	0.5	依托+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
	员工洗手废水	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2	依托+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基座减振、隔声处理，车间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1.5	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	0.5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主要存放危险废物；收集的危 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妥善处置	2.0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依托
地下水防治	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胶间、植绒粘合剂储存场和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确保各单元满足防渗要求		/	新建
	生产车间除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胶间和植绒粘合剂储存场重点防渗区之外的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等防渗措施后，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 cm/s 的要求。		/	原有
	办公室地面简单防渗处理：混凝土硬化，不需整改。		--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牌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0.5	新建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5	新建
合计			31.8	/

表三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项目经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32-29-03-290552】FGQB-0221 号”进行备案。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新津工业园兴园 10 路 290 号，租用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生产加工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东面 10m 为成都科诺重机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南面为新华建筑办公楼 (办公)，项目西面 10m 为成都市金旖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其配件等)，项目北面紧邻空闲厂房，项目在工业园区内，根据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园区准入行业满足要求。

3、现状结论

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上游、下游两个监测断面，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所有评价因子 (除下游 1500m 石油类标准指数等于 1) 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因此，区域内地表水水体水质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花草树木，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二、项目环评结论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整改以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在营运期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评建议

(1) 项目建设及营运应认真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和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做好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卫生管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内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

(3) 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特别应该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三、环评批复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成津环评审[2019]2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十路 290 号，租用成都市润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租用生产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现有环保工程进行整改，并新建 1 座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及仓储等，并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米 PS 植绒片材的生产能力。详细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按照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9]37号）停止运营并缴纳了罚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营运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塑化、滚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工作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静电植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影响控制。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设施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2.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工人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墙体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强化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整改后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的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植绒、烘干工序旋风及布袋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灰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整改，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开展申报登记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要求实施防腐和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严格落实机油、粘连剂等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以及火灾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六、新津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

表四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见下表：

表 4-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6-9	PH	6-9
	COD	5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VOCs（无组织）	2.0mg/m ³	VOCs（无组织）	2.0mg/m ³
	VOCs（有组织）	3.4kg/h（15m）	VOCs（有组织）	3.4kg/h（15m）
		60mg/m ³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噪声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3.5kg/h（15m）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	3.5kg/h（15m）
		120mg/m ³		1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	限值 dB（A）	项目	限值 dB（A）
固体废物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表 4-1 中排放浓度均指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二、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监测内容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废水依托房东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1、废水监测**(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共布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废水采样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5-1。

表 5-1 废水采样布点及监测

污染源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2 年 3 月 16 日~17 日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分析方法**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5-3 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2.5.30	pH	无量纲	7.2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90	169	1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8	68.6	63.1	69.6	300	
		氨氮	mg/L	42.5	41.2	41.4	41.8	45	
		总磷	mg/L	3.83	3.66	3.76	3.87	8	
		悬浮物	mg/L	18	19	20	21	400	
		动植物油	mg/L	1.34	1.16	1.23	1.33	100	
	2022.5.31	pH	无量纲	6.9	7.2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225	212	2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3	85.0	77.6	77.0	300	
		氨氮	mg/L	41.8	41.2	42.0	41.3	45	
		总磷	mg/L	3.99	3.93	4.03	4.11	8	
		悬浮物	mg/L	18	16	15	17	400	
		动植物油	mg/L	1.37	1.29	1.23	1.28	100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

项目共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控点，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布点及监测

污染源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车间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无组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2) 分析方法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 排气筒	2022.5.3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1	11014	116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24×10 ⁻²	2.50×10 ⁻²	3.5	达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3	1.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58×10 ⁻²	1.74×10 ⁻²	3.4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3	10670	10477	/	/
	2022.5.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1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3.08×10 ⁻²	3.18×10 ⁻²	3.5	达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7	1.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14×10 ⁻²	1.15×10 ⁻²	3.4	达标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5.30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mg/m ³	0.196	0.216	0.176	0.176	1.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33	0.333	0.333	0.353	1.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0.275	0.275	0.255	0.275	1.0	达标
	2022.5.3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0.189	0.208	0.208	0.208	1.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21	0.340	0.340	0.358	1.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02	0.321	0.321	0.321	1.0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2022.5.30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0.46	0.40	0.37	0.38	2.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0.82	0.78	0.82	0.78	2.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0.76	0.76	0.71	0.70	2.0	达标
	2022.5.3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0.33	0.32	0.32	0.32	2.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3m 处		0.48	0.48	0.53	0.50	2.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0.44	0.40	0.43	0.46	2.0	达标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在项目厂界布设 3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5.30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	65	达标
	2022.5.3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四、监测结果评价

2022年5月30日~31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5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5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五、固废废物处置检查

表 5-9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单位 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厂区内垃圾桶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5-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验收总量
废水污染物	COD	0.0408	0.016442
	NH ₃ -N	0.0037	0.003398
	总磷	0.00065	0.000318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918	0.04773
	VOCs	0.0333	0.03306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未办理环评手续。2019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以“新环罚〔2019〕37 号”对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中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成津环评审〔2019〕2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10122590244290B001Y。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厂内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过程中实行环保设施专人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四、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公司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检查

厂区设有健全的物料管理办法，专人负责辅料的签收、验库、保存、使用等工作。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

七、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八、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违法行政处罚问题。

十、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6-1 2，公众意见调查一览表见附件。

表 6-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100%	/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 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建设情况

生产塑料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二、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2022 年 5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日生产规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三、污染物监测结论

1、废气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

四、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比较满意态度。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项目排污口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及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六、结论

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理去向明确；项目建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周围民众对该项目持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 100%，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主要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4）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管理，填写转运五联单。